

债券代码：148544.SZ

债券简称：23 国宏 G2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 8 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分析	16
第七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17
第八章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18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十一章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1
第十二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23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于2023年7月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68号），同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代码及简称：债券代码为 148544.SZ，债券简称为“23 国宏 G2”。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23 国宏 G2”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 3.6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

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9、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24 年度未发生变更。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进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00.00亿元

成立日期：2013年6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2684528E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8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8层

邮政编码：471000

电话：0379-65921707

传真：0379-659217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融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状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洛阳市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主要从事商品贸易、石油石化产品、工业产品生产、铝产品及发电业务、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产品等业务，业务较为多元，其业务情况与地方经济、财政情况等宏观经济环境息息相关。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2023-2024 年, 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834,684.68 万元、4,749,179.23 万元。按业务分类统计, 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商品贸易	1,894,911.12	38.48	2,412,390.23	41.35
铝产品及发电业务	1,636,488.33	33.23	1,192,141.85	20.43
石油石化产品	582,514.66	11.83	1,090,522.31	18.69
工业产品生产	534,556.54	10.86	584,096.03	10.01
基础设施建设	-	-	125,761.50	2.16
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产品	54,654.41	1.11	83,323.98	1.43
其他	46,054.19	0.94	100,510.27	1.72
主营业务合计	4,749,179.24	96.45	5,588,746.19	95.78
其他业务	175,015.24	3.55	245,938.49	4.22
营业收入	4,924,194.47	100.00	5,834,684.68	100.00

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商品贸易、石油石化产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业务、工业产品生产、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和其他等收入构成。

（三）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比例

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商品贸易	1,933,983.96	41.35	2,410,546.61	44.05
铝产品及发电业务	1,535,046.96	32.82	1,147,912.27	20.98
石油石化产品	572,427.68	12.24	1,066,373.41	19.49
工业产品生产	432,428.17	9.25	493,499.81	9.02
基础设施建设	-	-	108,740.29	1.99
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产品	39,153.48	0.84	57,716.30	1.05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其他	13,897.18	0.30	61,001.85	1.11
主营业务合计	4,526,937.43	96.80	5,345,790.54	97.68
其他业务	149,681.49	3.20	126,895.46	2.32
营业成本	4,676,618.92	100.00	5,472,686.00	100.00

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商品贸易业务、石油石化产品业务、万基铝产品及发电业务构成。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472,686.00 万元和 4,676,618.92 万元，变动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四）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表：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商品贸易	-39,072.84	-15.78	1,843.62	0.51
铝产品及发电业务	101,441.37	40.97	44,229.59	12.22
石油石化产品	10,086.98	4.07	24,148.91	6.67
工业产品生产	102,128.37	41.25	90,596.21	25.03
基础设施建设	-	-	17,021.21	4.70
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产品	15,500.93	6.26	25,607.69	7.07
其他	32,157.01	12.99	39,508.42	10.91
主营业务合计	222,241.81	89.77	242,955.65	67.12
其他业务	25,333.75	10.23	119,043.03	32.88
合计	247,575.56	100.00	361,998.68	100.00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商品贸易	-2.06	0.08
铝产品及发电业务	6.20	3.71
石油石化产品	1.73	2.21
工业产品生产	19.11	15.51
基础设施建设	-	2.91
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产品	28.36	30.73
其他	69.82	39.31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合计	4.68	4.35
其他业务	14.48	48.40
合计	5.03	6.20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010.28 亿元，负债合计为 614.2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00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92.42 亿元，利润总额 14.90 亿元，净利润 9.8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9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10,102,842.71	10,345,788.90	-2.35
负债总计	6,142,882.94	6,201,056.74	-0.94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3,187.75	3,380,946.71	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9,959.77	4,144,732.16	-4.4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	4,924,194.47	5,834,684.68	-15.60
营业总成本	5,034,987.31	5,873,605.20	-14.28
利润总额	148,959.25	1,649,444.43	-90.97
净利润	98,433.51	1,087,234.60	-9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950.00	1,091,457.22	-85.9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33.31	216,228.16	6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75.97	-542,165.92	-2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44.98	343,931.54	-83.01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0.83	0.81	2.47
速动比率	0.72	0.63	14.29
资产负债率	60.80	59.94	1.4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23 国宏 G2”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的约定内容如下：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不超过 5.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建设、运营、前期项目贷款偿还等。绿色项目为洛阳市科技馆新馆项目（以下简称“科技馆项目”）和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发行前三个月内垫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发行人未来可调整用于绿色项目的建设、偿还绿色项目贷款的具体金额、或拟分别用于募投项目的具体金额。募集资金拟投向范围具体如下：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一览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合计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已使用公司债券金额	拟使用公司债券金额	使用公司债券金额占总投比例
			其中：用于项目建设	其中：偿还项目贷款					
1	洛阳市科技馆新馆项目	21.34	2.80	1.20	4.00	18.74%	0.00	14.19	66.49%
2	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与青年公寓三、食堂一和地下车库一）	6.82	1.00	—	1.00	14.71%	0.00	4.77	69.94%
合计		—	3.80	1.20	5.00	—	0.00	18.96	

拟偿还前期绿色项目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绿色项目	借款余额	偿还金额
1	洛阳国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	2022-12-16	2023-12-15	科技馆项目	1.00	1.00
2	洛阳国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2023-06-26	2024-06-25	科技馆项目	0.20	0.20
合计	—	—	—	—	—	1.20	1.2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管理法规制度，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未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项目建设。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发行人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¹	项目基本内容		募集资金运用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洛阳市科技馆新馆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以南、中信路以北、玉溪东街以西、玉溪西街以东，处于城市未来轴线“科技谷”板块核心位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07,8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8,503.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6,666.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838.00 平方米，地上共 5 层，地下 1 层。地上 1 层为自然博物馆展区、临展区及科技展区，2-4 层为城市科技书吧、青少年培训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等，5 层为科技主展区，地下 1 层为设备机房、停车场及人防设施等。		洛阳国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持股比例 95.00%
2	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	子项目一：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子项目二：青年公寓三、食堂一和地下车库一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南侧，规划用地面积 254,487.00 平方米，项目整体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43.9 万平方米，园区主要功能以研发、展示和服务为主，为园区各企业人员提供完善的全环节研发服务平台，构建一站式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内容以建设承担以上功能的建筑主体为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拟投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与青年公寓二、食堂一和地下车库一。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面积（含地下）67,230.28 平方米，青年公寓三、食堂一和地下车库一建设面积为 41,776.77 平方米。	中原（河南）节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合计		—	—

表：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续）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	项目自有资金及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建设期和建设进度	项目已投资额	项目已有融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使用公司债券金额	拟使用公司债券金额
1	洛阳市科技	21.34	6.34	建设期 2 年，2020 年 10 月	7.85	银行借	4.00	0.00	14.19

¹ 科技馆项目及产业园项目为发行人自营项目，不属于公益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	项目自有资金及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建设期和建设进度	项目已投资额	项目已有融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使用公司债券金额	拟使用公司债券金额
	馆新馆项目			开工，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预计 2024 年 6 月完工。 建设进度：钢结构与土建工程交接施工已完成，幕墙工程、吊顶铝板等部分完成，总体完成率 34.35%。		款 1.20 亿元			
2	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	26.32(其中，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与青年公寓三、食堂一和地下车库一总投资为 6.82)	7.32，已到位 1.67	工程总建设期 3 年，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初步预计 2023 年 12 月竣工；青年公寓三、食堂一和地下车库一于 2023 年 6 月至 7 月开工，预计工期为一年。 建设进度：土建工程已完成，地砖铺设、墙板安装等部分完成，总体完成率 12.42%。	6.16（其中，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与青年公寓三、食堂一和地下车库一总投资为 2.39）	银行借款 3.89 亿元	1.00	0.00	4.77
	合计	—	—	—	—	—	5.00	0.00	18.96

科技馆项目投资总额 21.34 亿元，其中资本金 6.34 亿元，融资金额 15.00 亿元。科技馆项目融资部分计划通过银行借款和本次公司债券融资方式筹措，其中该项目已进行银行借款融资 1.20 亿元，该银行融资资金将通过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本次公司债券用于科技馆项目 14.19 亿元，科技馆项目不存在重复融资情况。

产业园项目投资总额 26.32 亿元，其中资本金 7.32 亿元，融资金额 19.00 亿元。产业园项目融资部分计划通过银行借款和本次公司债券融资方式筹措，其中该项目已进行银行借款融资 3.89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用于该项目金额 4.77 亿元，产业园项目不存在重复融资情况。综上，科技馆项目和产业园项目均不存在重复融资情况

科技馆项目投资总额 21.34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 6.34 亿元，已进行银行融资 1.20 亿元，计划通过本次债券融资 14.19 亿元（其中 1.20 亿元用于置换上述银行借款），资金缺口 0.81 亿元²，资金缺口计划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筹措。

² 科技馆项目资金缺口=投资总额 21.34 亿元-自有资金 6.34 亿元-本次债券融资 14.19 亿元=0.81 亿元

产业园项目投资总额 26.32 亿元，其中自有资本金 7.32 亿元，已进行银行融资 3.89 亿元，计划通过本次债券融资 4.77 亿元，资金缺口 10.34 亿元³，资金缺口计划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筹措。

科技馆项目实施主体系发行人子公司洛阳国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发行人对科技馆项目的持有比例也为 95%。科技馆项目融资规模 15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拟用于该项目 14.19 亿元，占总融资规模 94.60%，未超过发行人对项目实施主体和该募投项目的持股比例，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 14.19 亿元用于科技馆项目具有合理性。

产业园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系发行人子公司中原（河南）节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对项目实施主体和该募投项目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通过债券融资方式为投资比例 100%的募投项目筹措资金具有合理性。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3 国宏 G2”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43 亿元，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3 国宏 G2”资金拟全部用于洛阳市科技馆新馆项目和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建设、运营、前期项目贷款偿还等。洛阳市科技馆新馆项目建设期 2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钢结构与土建工程交接施工已完成，幕墙工程、吊顶铝板等部分完成。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总建设期 3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土建工程已完成，地砖铺设、墙板安装等部分完成，青年公寓三、食堂一和地下车库一暂未开工。

上述项目于本期债券发行前陆续开工，2023 年 12 月本期债券发行后，项目资金陆续到位，项目施工正常推进，陆续产生相关支出。为降低财务成本，避免前期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短期内无大笔资金支出导致资金闲置和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发行人将“23 国宏 G2”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剩余临时补流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3 国宏 G2”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时间节点如下：

³ 产业园项目资金缺口=投资总额 26.32 亿元-自有资本金 7.32 亿元-银行融资 3.89 亿元-本次债券融资 4.77 亿元=10.34 亿元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不超过 3.00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将 3.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出至一般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将临时补流资金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设立了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相关账户正常运作。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分析

“23 国宏 G2”发行后，发行人持续重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障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债券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各项债务均按时偿还。结合发行人过去及现在的债务履行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较好，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见下表：

项目/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3	0.81
速动比率（倍）	0.72	0.63

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 和 0.72。总体来看，公司的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均处于可控水平，具有一定的能力及时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近两年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0.80	59.9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94%和 60.80%，较为稳定，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有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分析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等，“23 国宏 G2”的各项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23 国宏 G2”未设置担保等增信机制。

第八章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23 国宏 G2”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3 国宏 G2”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按约定足额、及时支付了“23 国宏 G2”的 2023 年度利息，下一付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由于拟调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触发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期间召开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就议案“关于变更“23 国宏 G2”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约定进行，并已于会议结束的下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 月 3 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第十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国宏 G2”未进行评级。

第十一章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23 国宏 G2”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23 国宏 G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已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发行人董事会同意解聘石迅升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裴新杰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洛国宏〔2021〕53 号）的规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石迅升变更为裴新杰。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披露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二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23 国宏 G2”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其他义务，未发现发行人相关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